

成就孩子夢想
打開理想大門

人壽保險產品
夢想家18儲蓄保障計劃

承保：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分銷：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身為父母的您，由子女出生到長大成人，總是希望給予他們最好的。泰禾人壽的「夢想家18儲蓄保障計劃」（「本計劃」）是一份提供人壽保障與儲蓄的終身人壽保險計劃，助您成就子女夢想，開拓美好人生。

計劃概覽

- 一筆過派發保證現金款額
- 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
- 儲蓄及人壽保障兼備
- 兩種保費供款年期選擇
- 保證受保權益
- 學業成績優秀賞
- 保單持有人失業保障
- 自選附加契約

計劃特點

一筆過派發保證現金款額¹

於受保人18歲的保單週年日，本計劃將派發相等於保單之基本計劃投保額25%的保證現金款額。您可以現金方式提取保證現金款額，自由運用，例如支付子女的部份學費。您亦可將保證現金款額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²或用作扣減保費。

週年紅利²及終期紅利²

本計劃將於保單週年日派發週年紅利。週年紅利可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以現金方式提取或用作扣減保費。

若保單維持生效滿5年，本計劃將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派發一次性終期紅利，提供額外回報。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

儲蓄及人壽保障兼備

除提供儲蓄回報外，本計劃更提供人壽保障至受保人100歲，為您及摯愛家人提供妥善周全的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將可獲保單之基本計劃之投保額的100%（若受保人於18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不幸身故）或保單之基本計劃之投保額的150%（若受保人於1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後不幸身故）；及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如有）、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及於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後之金額作為身故賠償³。

兩種保費供款年期選擇¹

本計劃提供兩種保費供款年期：10年及至受保人18歲的保單週年日，以配合您的財務需要。保費一經釐定，將保證維持不變，更不會隨著受保人的年齡而遞增，令您更有預算籌劃將來。

保證受保權益⁴

於受保人18歲的保單週年日起三個月內，在毋須提供任何受保人的健康證明下，可另外投保全新人壽保險計劃。每位受保人於新保單的最高投保額為原有保單之基本計劃最新投保額的5倍，總投保額的上限為美金250,000元 / 港幣2,000,000元。

學業成績優秀賞⁵

為鼓勵受保人在學業成績方面的優秀表現，如受保人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考獲5*級或以上成績，每科可獲港幣1,000元之學業成績優秀賞。

保單持有人失業保障⁶

若保單持有人不幸因被裁員或停工為理由而遭解僱，保費付款的寬限期可獲延長至最多365日，而期間保單維持生效。

自選附加契約⁷

您可按個人需要，選擇多項附加契約以增加保障範圍，例如醫療、危疾、意外及豁免保費權益等附加契約。

計劃資料一覽表

[夢想家18儲蓄保障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10年 至受保人18歲的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 (受保人上一次生日)	15日至8歲 15日至7歲				
保費結構	保費保證不變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保單貨幣	美金 / 港幣				
最低投保額 [#]	美金10,000元 / 港幣80,000元				
最低保費 [#]	繳費方式				
	保費供款年期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10年	美金90元 / 港幣720元	美金270元 / 港幣2,160元	美金520元 / 港幣4,160元	美金1,000元 / 港幣8,000元
至受保人18歲的保單週年日	美金67.5元 / 港幣540元	美金202.5元 / 港幣1,620元	美金390元 / 港幣3,120元	美金750元 / 港幣6,000元	
保證現金款額	保單之基本計劃投保額的25% (於受保人18歲的保單週年日派發)				
週年紅利	於保單週年日派發				
終期紅利	若保單生效滿5年，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作一次性派發				
學業成績優秀賞	港幣1,000元 (以受保人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每一科成績達5* 級或以上計算)				
期滿利益	保單之基本計劃投保額的150% + 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 (如有) + 累積紅利及利息 (如有) + 終期紅利 - 保單之任何欠款				
退保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 (如有) + 累積紅利及利息 (如有) + 終期紅利 - 保單之任何欠款				
身故賠償	保單之基本計劃投保額的100% (若受保人於18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不幸身故) 或 保單之基本計劃投保額的150% (若受保人於1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後不幸身故) + 累積保證現金款額及利息 (如有) + 累積紅利及利息 (如有) + 終期紅利 - 保單之任何欠款				
失業保障	保費付款的寬限期獲延長至最多365日				

[#]投保申請必須符合本計劃之最低投保額及最低保費要求。

註：

1. 保證現金款額將根據最新投保額計算，及並不會派發予已轉為延長定期保險或減額付清保險之不分紅保單。
2. 本計劃屬分紅類保單。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惟派發週年紅利時，保單必須仍然生效及所有到期保費必須繳清。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不會派發予已轉為延長定期保險或減額付清保險之不分紅保單。週年紅利及保證現金款額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有關保單紅利之詳情，可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份或瀏覽泰禾人壽之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
3. 若保單轉為延長定期保險或減額付清保險後，身故賠償將限於延長定期保險或減額付清保險的投保額。
4. 保證受保權益只適用於風險級別為標準之保單。行使保證受保權益時，保單持有人須對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及原有保單並沒有退保、轉為延長定期保險或減額付清保險。新保單必須符合行使此權益時的泰禾人壽所訂定之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契約。
5. 泰禾人壽保留權利刪除有關項目或更改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
6. 失業保障只限行使一次並只適用於由保單的簽發日期、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已生效超過1年之保單，及保單持有人按香港勞工法例全職合法就業於同一僱主連續最少24個月，當被解僱時可根據香港勞工法例獲享遣散費；及當保單持有人在被終止上述的僱傭關係時，其被解僱的原因須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內有關裁員或停工解僱的定義（按法例不時修訂、延長、重新制定或合併）。失業保障不適用於自僱人士、家庭傭工、受僱於任何保單持有人的親屬（包括但不限於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祖父母或孫子女）持有50%以上的股權的或他們所持有股權的總和達50%以上的公司或機構，及僱員的僱傭關係因自願離職或紀律處分終止。失業保障的申請須於被裁員或停工為理由而遭解僱的30天內提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契約。
7. 各項附加契約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契約。

如欲了解詳盡資料，
請即親臨大新銀行各分行查詢

(852) 2828 8000
www.dahsing.com

承保



重要事項

1. 自殺免責條款

如受保人自保單之簽發日期、生效日期（顯示於相關批文或附加契約上）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一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泰禾人壽於本計劃中之責任僅限於退還扣除保單之任何欠款後剩餘的已繳交保單之基本計劃之保費，不包括利息。如屬復效的情況，保單之基本計劃之保費退還則由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2. 冷靜期權益

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閣下須於冷靜期內（即將保單交付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或將通知書（通知保單持有人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保單持有人（或其代表）後起計21天，以較先者為準）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及保單送達泰禾人壽之香港總辦事處：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

若保單未曾作出任何賠償，閣下已繳付的保費便可退還，而閣下的保單亦將會被取消。

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3. 遲繳 / 欠繳保費

如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寬限期內閣下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保單有足夠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不足，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

4. 自動保費貸款

若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向泰禾人壽查詢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5. 保單貸款

閣下可選擇向泰禾人壽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批核貸款時的保證現金價值的80%。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於申請保費貸款前向泰禾人壽查詢最新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6. 非銀行儲蓄存款

本計劃乃帶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附送

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存款計劃。閣下繳交的款項是交付予泰禾人壽的保費，而不是存進銀行的儲蓄存款。因此，本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主要產品風險

1. 非保證利益

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泰禾人壽派發之週年紅利及保證現金款額（如適用），將自動累積於保單內並按積存利率累積，直至閣下作出其他指示為止。積存利率並非保證，亦不等同閣下已繳交之保費的回報率，並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保單之基本計劃之建議書上的週年紅利、終期紅利及積存利率只是預計數值，並非本計劃的保證收益。所以，閣下從本計劃獲得的實際利益可高於或低於該預計金額，而保單期內之潛在回報亦未必可與市場利率或指數作比較。有關保單紅利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份或瀏覽泰禾人壽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有關過往紅利資料，請瀏覽泰禾人壽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hfr_tc.pdf)。

2. 保費供款年期及相關費用

本計劃之保費供款年期可長達至受保人年滿18歲的保單週年日，閣下需預留足夠資金，並於指定保費供款年期繳交全期保費，而部分保費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3. 終止條款

如發生下列情況，泰禾人壽有權於保單期滿前終止本計劃：

- 3.1 受保人身故；
- 3.2 於寬限期內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導致保單欠款超越保單保證現金價值；
- 3.3 保單之任何欠款超越保單保證現金價值；或
- 3.4 因應適用法律、規例或任何有力主管當局所頒發的指引。

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4. 提早退保風險

如在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

5. 流動資金風險

本計劃乃因應長期持有而設。閣下可於保單生效期間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或申請保單貸款，惟此舉會減少保證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金額。如閣下於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建議書上列載的退保利益總額只供參考之用。

6. 匯率風險

若保單貨幣（如美金）並非閣下繳交保費的貨幣（如港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該等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令閣下繳交比上一次更高的保費金額；而閣下將保單利益兌換成繳交保費時的貨幣後，亦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損失部分的保單利益。如保單貨幣及/或保單結算貨幣與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不同，相對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

7. 信貸風險

閣下於泰禾人壽所繕發之保單的權益受泰禾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如泰禾人壽無法償債或履行保單的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及保單利益。

8. 通脹風險

閣下應留意未來生活費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即使泰禾人壽履行所有其合同義務，如實際通脹率比預期高，所獲發之保單利益經通脹調整後的實際價值可能會較預期少。

有關保單紅利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簡稱「泰禾人壽」或「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保險產品以應客戶所需。它們包括根據其產品之特質而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

保證利益一般包括以下任何利益：1) 因身故、期滿、傷殘或危疾而須支付的保險保障；2) 因保單貸款或取消保單時可提取之現金價值及 3) 於保單生效期間定期或一筆過支付的現金款額。非保證利益是指紅利以及當紅利和其他已付現金款額積存於保單所累積之利息，兩者皆可由泰禾人壽決定支付或調整。

泰禾人壽會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並以合乎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有關精算專業標準而釐定及分派紅利。除週年紅利以外，某類別之保單可能具有終期紅利。該些終期紅利〔前稱為特別紅利或期滿紅利〕會在某指定時間或發生特定情況下派發。此屬非保證及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泰禾人壽根據經諮詢委任精算師及紅利委員會之建議後通過董事局的紅利政策釐定可分派予相關類別之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紅利委員會的目標為平衡股東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為釐定分派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提供獨立建議。

可影響紅利金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所列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之因素所組成，而所有因素都可隨時間波動：

- 賠償因素 — 代表業務在死亡率和發病率的經驗。可能對賠償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元素包括但不限於繕發保單時的年齡、性別、風險選擇級別和自保單繕

發後已過的時間。

- 利息收入因素 — 當中包括利息收益、對利率的展望及因利率的改變及/或債券息差的改變所引致債券的資本增值和損失的影響。
- 市場風險因素 — 代表支持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之實際投資回報及未來回報的展望（除已包含於利息收入因素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股票市場和物業市場有關的投資回報及展望、實際或可能的信貸違約損失、因外幣匯率和稅項而引致的價值改變。
- 開支因素 — 代表與同組保單特別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支和繕發及維護保單的開支）和非直接開支（如一般經常性開支）。
- 續保率因素 — 代表保持生效及沒有失效、退保或部份退保之保單的比率，同時亦已考慮因保單失效、退保及部份退保而對投資的影響。

本公司每年均審核以上因素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該年度所派發的紅利。由於各產品在保障利益及保費結構的差異，紅利調整亦可能因而不同。即使是同一產品，紅利調整也可能因為保單貨幣及級別（如年齡、性別、核保級別、生效年期等）的分別而有所不同。考慮調整紅利時，公司或會把過往的經驗平均化以提供相對較穩定的可付紅利金額。當投資市場變得波動，紅利有較高機會被調整。實際支付的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或會變更，並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公司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在申請人壽保險保單前提供予準保單持有人及於保單期內提供之說明文件內所列之金額。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把紅利或其他現金款額積存於泰禾人壽從而累積利息，有關積存息率屬非保證並由泰禾人壽不時根據利息收入及市場風險等因素而決定。

紅利率或積存息率之任何改變均會影響保單的未來價值，以致可能高於或低於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保單最初發行時所列之金額。

有關投資政策

泰禾人壽採取積極的長線投資政策以期達致不時向閣下說明的保證及非保證利益所需的投資回報。本公司積極管理分散於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等回報及平衡風險。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改變可能帶來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每項產品類別之投資策略及其預期風險和回報乃根據其保證和非保證利益及年期所釐定，一般而言，較高的非保證利益意味著較高的投資風險。

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由債券、股票及股票類投資（亦可能包括其他投資）以及現金混合組成。

債券指由政府、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或浮息證券或其他信貸工具，或持有此等證券的基金。利率

（包括長期利率）或證券的信貸質素的重大變動可影響投資回報及將來從再投資收入所得的回報。長線債券及信貸質素較差的債券可能提供較高但波幅較大的回報。若任何債券在利息或本金上違約，該組合可能會蒙受損失。

股票類投資指投資基金、上市或非上市、或其他非保證回報的投資，這些其他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或與房地產有關的基金或證券。股票類投資雖預期可提供較債券為高的回報，但亦受到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股息、個別公司的因素、經濟環境、市場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氣氛等。雖然股票投資作為長線投資的往績一般較債券為高，這情況卻非必然，而且股票及股票類投資有較大的波幅（其他因素亦然）亦可能導致對非保證紅利作出更大或更頻繁的調整。

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亦可能因不同因素如投資時機、證券選擇、交易成本、稅務及其他的開支而遜於市場。個別產品類別的投資策略的改變可能引致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以及對紅利有相應影響。例如增加債券的比例及減少股票可能減低風險及波動，但同時可能會降低預期回報（反之亦然）。

相關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	
• 投資級別*	54 - 74%
• 非投資級別	0 - 10%
股票	25 - 45%
房地產	0 - 10%
現金及存款	0 - 10%
總計	100%

*投資級別指一般擁有如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的債券。非投資級別指較低評級或沒有評級的債券。

投資策略為全球性投資。雖然策略是以投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市場為主，但亦包括其他已發展市場和其他新興市場。

投資策略以維持組合中最少95%的資產為美金或港幣為目標。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的投資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導致保單價值的增加或減少。

衍生工具可能會不時被運用以作對沖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但通常並非投資策略的主要部分。

目標資產組合是根據資產類別過往的回報及波幅所建設的投資模型而釐定，因此若將來的回報及波幅跟過往相若，長遠而言該投資策略將有較大可能性達致所說明的回報。然而，閣下須注意投資回報是難以準確估計的，而且受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若實際回報高於或低於假設回報，應付的紅利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所說明的紅利。目標資產組合亦可能於保單年期內隨著這些投資模型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

於市場環境、法律或監管要求、稅務等) 轉變而有所變化。因應本公司就投資風險及機會的評估, 往後的資產組合可能會在所列明的範圍內作出變動。然而,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 (例如在極端的金融市場情況下), 資產組合的分佈可能會超出所列明的範圍。

若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更改, 本公司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更改的詳情、原因及對其保單的影響。

此產品小冊子僅供於香港使用, 並不能詮釋為於香港境外提供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 泰禾人壽/大新銀行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產品小冊子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概要, 以作參考之用, 並非產品內容之全部及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故此, 閣下必須仔細參閱相關之保單契約以了解其產品詳情, 並以保單契約為準。投保人如認為有需要, 應在作任何決定前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夢想家18儲蓄保障計劃**」及任何附加於基本計劃內的附加契約 (如適用) 由泰禾人壽承保。大新銀行為泰禾人壽之授權保險代理商。「**夢想家18儲蓄保障計劃**」及任何附加於基本計劃內的附加契約 (如適用) 是泰禾人壽而非大新銀行的產品。對於大新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 (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 大新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然而, 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泰禾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泰禾人壽」指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

電話: (852) 3767 8777 | 傳真: (852) 2907 8923

www.tahoelife.com.hk



TL-PB-EX18-B-TTC-1711